附件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

2019年绩效考核指导性条件

一、优秀等次县级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认真落实上级项目办相关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充分肯定，受到当地干部群众与志愿者好评。

2. 在岗服务志愿者有一定规模（15人以上）。

3. 在县级机关（含团县委）等岗位服务的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志愿者总人数的10%（“三区三州”除外），并积极做好服务岗位设置、派遣对接等工作。

4. 组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和西部计划志愿者微信群，集中开展志愿者安全健康自护宣传和培训，定期组织“三会两制一课”等学习活动，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当地志愿服务、精准扶贫等工作。

5. 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配合省级项目办完成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工作，实现商业保险全覆盖，严格落实险种、最低保额和保险期限等要求；社保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

6. 定期看望、慰问志愿者，及时帮助志愿者解决实际困难，指导服务单位协同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出台鼓励志愿者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为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并为其参加各类选录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和帮助。

8. 广泛深入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积极选树优秀志愿者典型，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优秀等次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认真落实全国和省级项目办相关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得到学校党委充分肯定，受到服务地干部群众、本校志愿者好评。

2. 在校内广泛深入开展西部计划和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宣传活动，完成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任务，同时招募3名及以上西部计划志愿者。

3. 认真做好2019年西部计划和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招募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4. 积极组织本校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开展服务理念、政策法规、服务技能、安全自护等方面不少于60小时的岗前培训，积极开展与之相关的见习、实习活动，鼓励支持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考教师资格证。

5. 配合服务地做好第20、21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与本校选派志愿者保持经常联系，为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支持，定期到服务地看望、慰问志愿者。

6. 广泛深入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积极选树优秀志愿者典型，在高校形成良好的影响。

7. 推动高校在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后续培养与使用方面出台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

三、优秀等次非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认真落实全国和省级项目办相关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得到学校党委充分肯定，受到服务地干部群众、本校志愿者好评。

2. 在校内广泛深入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宣传活动，年度招募人数在15人以上。

3. 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招募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4. 积极组织本校入选志愿者开展服务理念、政策法规、服务技能、安全自护等方面的培训。

5. 配合服务地做好本校选派志愿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所选派的志愿者能按时到岗到位；与本校选派志愿者保持经常联系，为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支持。

6. 广泛深入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积极选树优秀志愿者典型，在高校形成良好的影响。

四、不合格等次县级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因管理不力导致重大安全健康事故。

2. 在县级机关（含团县委）等岗位服务的志愿者人数超过40%（“三区三州”除外）。

3. 未组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或组建后未开展任何活动。

4. 因县级项目办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按月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

5. 50%以上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对项目办服务管理工作不满意。

五、不合格等次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因体检把关不严造成第20、 21届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安全健康事故或终止服务。

2. 未完成全国项目办下达的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

3. 未报请全国项目办审批同意，放宽录取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成绩底线要求。

4. 研究生支教团日常管理工作出现重大舆情。

5. 高校项目办未组织开展第21、22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派出前的规范性校内培训。

6. 高校项目办没有对派出服务的第20、21届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不合格等次非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指导性条件

1. 因体检把关不严造成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安全健康事故。

2. 招募工作出现重大舆情，经核实确定存在招募程序不规范的情况。